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0〕2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年6月16日，经区政府第十八届第104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桃花河流域水产养殖污染长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177号）等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桃花河流域水产养殖污染长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177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208号）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畜禽养殖及屠宰场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215号）

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天然水域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7〕23号）

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长寿区“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长寿府发〔2017〕93号）